

- 第 1 項：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，廉政公署在外訪方面的政策、規則及指引的詳情；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，曾否就上述政策、規則及指引進行任何檢討，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。
- (a) 廉署依循政府規例，制訂內部規管離港外訪的政策、規則和指引，並在《廉政公署常規》訂明有關規定。廉署人員離港外訪須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，並視乎行動需要而進行，包括出席某些國際會議的責任、外訪日數和地點，以及會晤的官員身分與人數等。有關事宜在湯先生出任廉政專員期間並沒有進行檢討。
- (b) 離港外訪的批核當局如下：
- (i) 行政長官：批核廉政專員的外訪；
- (ii) 廉政專員：批核所有與調查無關的外訪；以及副廉政專員（即執行處首長）和執行處處長進行與調查有關的外訪；及
- (iii) 執行處處長：批核執行處其他人員進行與調查有關的外訪。
- (c) 廉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進行檢討，並在隨後公布的進一步指引中強調參與外訪的人員數目、停留日數和外訪期間參加的任何活動，應在達致外訪公務目的的情況下減至最少。